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名称）潜在申请人应在八戒公采网（<https://cg.zbj.com/>）完成供应商注册、报名，并在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 80 号火炬大厦 14 楼 14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YCZX2024-0506
- 项目名称：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预算：15.00 万元
- 最高限价：15.00 万元
- 采购内容：为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以清理虫害木为主，清理林区内受松瘤小蠹危害的云南松，项目共涉及四个片区（详见采购需求表），防治面积共 11952 亩，具体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 服务期限：60 天，于本项目林木采伐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 服务地点：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玉白顶国有林场）内露天沟营林区峨山片区、露天沟营林区新平片区、顺英塘营林区新平片区、亚尼河营林区峨山片区。
- 服务质量要求：（1）当日采伐，当日就地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虫害木、1cm 以上枝丫全部焚烧，伐桩高度<10cm，有虫木伐桩要求剥皮焚烧。（2）虫害木清除程度误差±2%，虫害木除治情况 100%，枝梢归堆焚烧。（3）按要求记录采伐木位置和全株状况，并对单株或区域清理前后效果进行拍照记录。（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施工方责任造成项目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项目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施工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项目方有权追究施工方对项目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合同约定。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磋商申请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无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申请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2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磋商申请人是否为严重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磋商申请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磋商申请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若磋商申请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

“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或“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时间：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一）在八戒公采网（<https://cg.zbj.com/>）完成供应商注册、报名，并在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 80 号火炬大厦 14 楼 1412 室）携带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各一份）：（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获取文件时提供的一切证照复印件资料应清晰可辨识，资料信息模糊不清的不予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在八戒公采网（<https://cg.zbj.com/>）完成供应商注册、报名，磋商申请人也可通过邮件获取磋商文件，联系邮箱 844974576@qq.com。请磋商申请人发送公司基本信息（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到邮箱获取磋商申请人报名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到上述邮箱，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将纸质原件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 80 号火炬大厦 14 楼 1412 室），联系人：兰老师，联系电话：0871-65955210，到付件拒收，请勿投递到快递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玉溪市红塔区明珠路 78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玉溪市红塔区明珠路 7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大写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2.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磋商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县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53050189533800000645

银行行号：105731001084

注意：

2.1、保证金必须从磋商申请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保证金汇出请备注项目编号；

2.2、保证金提交方式不限，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方式均可；

2.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视为未提交；

2.4、拒绝个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2.5、请潜在磋商申请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2.6、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到磋商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2.7、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磋商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时间，具体时间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2) 成交磋商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公告发布媒体：

3.1、本次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将在八戒公采网（<https://cg.zbj.com/>）上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申请人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及《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本项目对未成交申请人可能涉及的智力成果、报告成果等不进行任何补偿，参与磋商申请的一切费用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在项目采购的过程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对申请人企业信息、个人信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收集和存储，报名参与磋商视为同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相关操作。

7.潜在磋商申请人可联系代理机构获取限价表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明珠路 78 号

联系人：代老师

电 话：0877-2070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岳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 80 号火炬大厦 14 楼 1412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71-659552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老师

电 话：0877-2070130